

杨凌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 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文件

杨管金发〔2020〕7号

杨凌示范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常态化开展防范打击“高利放贷” 等非法金融活动的工作指引》的通知

区内各金融机构：

根据示范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及无黑无恶创建工作部署，建立行业乱象治理长效机制，我局制定了《常态化开展防范打击“高利放贷”等非法金融活动的工作指引》，请配合落实。

杨凌示范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20年6月19日

杨凌示范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常态化开展防范打击“高利放贷”等非法 金融活动的工作指引

为防范打击“高利放贷”非法金融活动，切实扫除地方金融领域黑恶势力，切实保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维护经济金融秩序，促进金融行业健康发展，根据《无黑无恶创建活动工作方案》，制定以下工作指引：

一、明确防范打击范围

1. 未经有关机关依法批准设立的不具备放贷资质的机构开展的非法放贷行为。

非法放贷行为是违反国家规定，未经监管部门批准，或者超越经营范围，以营利为目的，经常性地向社会不特定对象发放贷款（指2年内向不特定多人，包括单位和个人，以借款或其他名义出借资金10次以上。）。

2. 具备合法放贷资质的机构，不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定价，实际综合年化利率超过36%。

3. 以快速放款为诱饵、以“违约金”“保证金”“中介费”“服务费”等各种名义骗取被害人签订虚高借款合同、阴阳借款合同的（借贷双方各持一份一致的合同原件）。

4. 通过制造银行走账流水，造成已向借款人交付全部贷款

金额的假象；将不合理的高息、罚息等通过制造银行流水及签订“连环合同”方式变造为新的贷款本金的。

5. 以电话故障、系统维护等为名刻意制造逾期陷阱，导致借款人无法还款；通过显失公平的高额“违约金”或“罚息”等进行获利，甚至作为主要获利手段。

6. 通过所谓的“谈判”“协商”“调解”或采取辱骂恐吓、毁坏名誉、限制人身自由等非法手段进行软暴力或暴力催收。

7. 利用黑恶势力开展或协助开展非法抵押贷款业务；通过车辆抵押、房屋网签等手段，非法变卖、处置借款人车辆、房屋等，侵占借款人财物。

二、公开举报受理流程

任何个人、企事业单位在金融消费过程中如遭遇符合“高利放贷”形式的非法金融活动，合法权益遭受损害，应当积极寻求法律手段维护合法权益。如发现非法金融活动，应当及时向示范区金融监管局、人行杨凌支行及公安部门举报。

示范区金融监管局 举报电话：87035609

示范区公安局 举报电话：87035299

人行杨凌支行 举报电话：87012451

三、持续开展行业监管

地方金融监管部门会同人行、银保监等做好行业监管，指导各有关机构应依法经营，规范管理。严把行业准入关，未依法取

得经营放贷业务资质的机构，不得以任何形式变相开展放贷业务。定期开展排查，对违规开展活动的，给予吊销其经营许可证并相应处罚。

四、积极宣传引导

各行政监管部门、金融机构要充分利用营业网点及窗口单位提醒广大人民群众加强金融、法律知识学习，增强金融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提高警惕，审慎选择提供贷款服务的机构办理业务；在购买有关金融产品和服务时要认真阅读合同条款，注意留存相关证据。

五、营造良好金融环境

金融监管部门及时制定政策，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对中小企业及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信贷投放。推动设立中小企业创业投资基金，鼓励证券、保险、创投等各类机构为科创企业提供综合性金融支持。推动企业挂牌上市融资。举办银企对接活动，建设线上融资服务平台，提供高效融资服务。

抄送：示范区公安局、市场监管局，人行杨凌支行。

杨凌示范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20年6月19日印发